

6. April 2024

见证的义务

宗徒大事录 4:13-21

那时，犹太人的首领、长老和经师，看到伯多禄和若望的胆量，并晓得他们是没有读过书的平常人，就十分惊讶；他们既认出他们是同耶稣在一起的，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，同他们一起站着，都无言可对。遂命他们暂且离开公议会，彼此商议说：“对这些人我们可以作什么呢？因为他们确实显了一个明显的奇迹，凡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知道了，我们也不能否认。但是，为叫这事不再在民间传播，我们当恐吓他们，叫他们不可再因这名字向任何人发言。”遂叫了他们来，严令他们绝对不可再因耶稣的名发言施教。伯多禄和若望却回答：“听从你们而不听从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们评断吧！因为我们不得不说我们所见所闻的事。”议员们为了百姓的原故，找不到藉口来处罚他们，就把他们恐吓一番，予以释放了，因为众人都为所发生的事光荣天主。

天主常常喜欢把伟大的任务托付给简单的人。这两位使徒就是如此，他们现在受聖神启迪，加强了宣讲圣言的能力。事实上，传授信仰的要领或为基督作见证，并不需要太多学问。有时，學問太多反而无法简单地表达本质，成为使他人理解的障碍。

以色列民的领袖和长老们對停止傳播信仰越来越感无奈。治愈的事实很清楚，是众所周知的，不仅如此：人們为天主的慈悲而感谢赞美天主！从他们的角度来看，还应该如何干预，以避免进一步的伤害呢？

他们采用了“最后的可能性”，想禁止宗徒们再以耶穌的名義对任何人發言，否则将受到惩罚。

现在，宗徒们的回应，讓我們了解到他们那完全属于天主的偉大心靈：**“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。”**

他们为什么不保持沉默，從而避开危险的局面呢？

这使人想起保祿宗徒的另一句话：**“我若传福音，原没有什么可夸耀的，因为这是我不得已的事；我若不传福音，我就有祸了”。(格前 9:16)**

宗徒们被天主聖神充满，以至于不能也不愿采取违背聖神的行动。真理與爱使人内心委身於感动他们的言语和行动。天主把使命托付给使徒，他们立於使命，是聖神催促他们完成这使命。如果聖神遇见一颗開放的心靈，并继续净化它，那么这人就根本不能把自己封闭在行动之外，否则他就会违背内心的真理，因为托付给他的信息也成了他自己的信息。这就是为什么使徒们说不可能不传基督的见证的原因。这也是

保祿宗徒无法逃脱宣讲的内在强迫的原因。他甚至说：“**我若不传福音，我就有祸了**”。他知道，他致力于真理，违背真理的行为是有后果的！

这信息对今天的我們也非常重要。那些真正认识天主，并向聖神敞开心门的人，知道自己有义务按照所得到的指示的方式为信仰作见证。这甚至是天主聖神是否在工作的一个标志。

在今天的读经中，还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：他們（以色列的領袖）**遂叫了他們來，嚴令他們絕對不可再因耶穌的名發言施教。伯多祿和若望卻回答：“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們評斷吧！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。”**

这句话，也可以这样表述。“人必须服从天主而不是服從人”，这句话意义重大。所有的国家权威，包括所有的宗教权威都有限度，都从属于天主的权威，即使他們的权威是由天主设立的。所有人类权威的危險性在于它有可能出错，也有可能被濫用。因此，人没有绝对的权威，尽管历史上有些人妄行僭越。

人首先委身于天主，在天主那里，可以从属于各种合法的权威。但是，如果这些人提出要求，违反了与天主的关系，与

天主的诫命发生冲突，那就是在滥用权威，而我們不可以順從於對權威的濫用！

这个忠告在當今世界也变得非常必要。越来越多的反信仰精神在一些政府和法律中起作用，与基督徒的信念背道而驰，这并不稀奇。即使我們很难阻止这样的立法，但还是可以不遵守這種违反天主诫命的法律。